

北京浩丰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浩丰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为顺利完成新一届董事会的换届选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北京浩丰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于2019年4月18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高慷先生、李继宏先生、申畅先生、程学勇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史兴松女士、毕秀静女士、周海莹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为自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上述董事候选人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4名非独立董事、3名独立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上述董事候选人名单中，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已对上述候选人的资格进行了核查，确认上述候选人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的任职条件。

史兴松女士、毕秀静女士、周海莹女士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周海莹女士为具备会计专业资质的独立董事候选人。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需经深交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会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将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董事职务，不得有任何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附件为董事候选人简历。

特此公告

北京浩丰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18日

附件

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高慷，男，1971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慷先生1993年7月毕业于西安电子科技大学信息工程系通信工程专业。2003年2月—2010年3月，任北京浩丰创源科技有限公司市场部总监，现任本公司市场及产品部总监。

截至本公告日，高慷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经查询，高慷先生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列示的“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2、李继宏，男，1965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李继宏先生1991年3月毕业于中科院沈阳计算所系统软件专业。2009年5月—2010年3月，历任北京浩丰创源科技有限公司技术经理、实施管理部经理、监事、监事会主席；现任本公司董事、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日，李继宏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经查询，李继宏先生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列示的“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3、申畅，男，1970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申畅先生1992年6月毕业于中南财经大学经济管理专业。2009年1月—2010年3月，任北京浩丰创源科技有限公司财务经理；现任本公司财务总监。

截至本公告日，申畅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

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经查询，申畅先生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列示的“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4、程学勇，男，1978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程学勇先生 1997 年 7 月毕业于华北电力大学信息工程(计算机技术)专业。2014 年 10 月一今，任华远智德（北京）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日，程学勇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经查询，程学勇先生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列示的“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史兴松，女，1972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学历。史兴松女士2006年8月毕业于美国德克萨斯大学跨文化交际专业。2006年12月一今，任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博士生导师。

截至本公告日，史兴松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经查询，史兴松女士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列示的“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2、毕秀静，女，1976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毕秀静女士2004年7月毕业于中央财经大学会计专业。2018年1月一今，任航空动力（北京）能源控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3年3月—2017年12月，任江山控股有限公司投融资部总经理、农银能投基金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毕秀静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经查询，毕秀静女士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列示的“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3、周海莹，女，1976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周海莹女士2010年6月毕业于武汉大学金融专业。2016年5月一今，任中国大唐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风控主管；2016年2月—2016年4月，任北京恒荣汇彬保险代理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4年4月—2016年1月，任昆仑保险经纪股份有限公司预算总监督。

截至本公告日，周海莹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

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经查询，周海莹女士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列示的“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